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02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磋商	19
6. 磋商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4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4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29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9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30
4. 磋商	30
5. 综合评分	30
6. 磋商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8
（一）磋商响应函	4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响应承诺函	5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69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0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71
九、服务承诺	7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一、其他材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02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9980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41024-1	一标段：学零、学六、学十一、学十二、学十四、留学生公寓、成教公寓	2649700	2649692.06
2	豫政采(2) 20241024-2	二标段：仁和3号公寓、仁和餐厅公寓	1650300	1650116.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

一标段：学零、学六、学十一、学十二、学十四、留学生公寓、成教公寓；

二标段：仁和3号公寓、仁和餐厅公寓。

- 5.2 建设地点：河南大学明伦校区；

5.3 项目概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零、学六、学十一、学十二、学十四、留学生公寓、成教公寓、仁和3号公寓、仁和餐厅公寓楼内的动力线路凌乱，具有消防安全隐患，为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保证师生用电安全稳定，拟对以上9座楼内公共区域的凌乱线路进行梳理，拆除原有的动力和照明线路，从新敷设动力线路，配电箱/柜，学生房间内的插座，桥架，保护管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施工、系统调试、运行等。

5.4 采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采购、安装、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 5.5 工期：3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5.7 质保期：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李家琪

电话：0371-65928022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李素一、李家琪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采购、安装、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723236813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hnjdgf01@163.com 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5日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 现金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45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2649692.06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2171035.0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60783.28 元； 规费：79091.87 元； 增值税：218781.9 元； 暂列金额：12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总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处理。 二标段：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1650116.54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1364547.6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8833.67 元； 规费：50487.06 元；

		增值税：136248.16 元； 暂列金额：6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总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0.4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按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80%支付，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10.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8	制作说明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家琪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15 室

10.10	特别说明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确保项目能按时竣工验收，各供应商可以参加两个标段，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评审时按标段号的先后顺序进行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一标段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二标段不再推荐。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程序及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和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份起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3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5.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

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7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和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报价

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5.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5.3.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5.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等；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分 备注：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7条款规定。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5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3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1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5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5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3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3、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5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3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1分。
4、资源配置计划（5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各计划配备相当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强的，得5分； ②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3分； ③各种计划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1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5分）① 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5分； 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3分； ③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模糊的，得1分。
6、紧急情况（5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7、主要材料品质（1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电缆、配电箱、荧光灯、开关、插座）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性的，得10分； ②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技术性能优质的，得7分； ③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技术性能良好的，得4分。 ④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得0分。 备注：主要材料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35 分)	1、类似业绩 (16 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线路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线路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得 0 分。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每缺少一份扣2分。 备注：提供认证体系证书或者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岗位证书齐全者得6分，配备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4、服务承诺 (7 分)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7 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4 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响应产品，包括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响应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备注：最后报价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履约期限：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乙方：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

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

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0 元予以处罚。

（2）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

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按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80%支付，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开封市

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 1、保修期：___年。
-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河南大学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

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供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为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采购、安装、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图纸答疑、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 发包要求

1、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2、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工期：30 日历天。

4、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的规范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照开封市 2024 年第二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价格指数编制控制价，《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郑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自行询价计入；

4.2 发包内容及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及答疑。

4.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

4.6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4.7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8 垃圾外运距离按 10 km 计入；

4.9 在拆除及恢复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10 暂列金额一标段（学零、学六、学十一、学十二、学十四、留学生公寓、成教公寓）120000 元，二标段（仁和 3 号公寓、仁和餐厅公寓）60000 元。

（三）质保期

两年。

（四）其它要求

-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4.2 施工用主要材料施工前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 4.3 提供竣工资料 8 套。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大学 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 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0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 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需请提供）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需请提供）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备注
	电缆					
	配电箱					
	荧光灯					
	开关					
	插座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3年以内参与河南大学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